



保证期间已过,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谢某于限期内偿还

还龚某借款20万元,并驳回龚某其他诉讼请求。

龚某与谢某通过蔡某介绍相识。2011年,蔡某因资金周转向龚某借款15万元,经蔡某同意,2013年蔡某将该15万元的债务转让给谢某,蔡某做担保人。2018年11月11日,谢某向龚某借款,龚某通过银行转账13万元至谢某账户。自2013年至2021年期间,谢某除上述13万元借款外还多次向龚某借款现金。2021年3月4日,龚某与谢某经结算,谢某共欠龚某借款50万元,谢某作为借款人,蔡某作为担保人向龚某出具了两张借条,其中一张载明:“今借到龚某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利息壹分伍。……4.借款人如无偿还能力,担保人无条件偿还此款;5.还款日期2021.6.1日之前,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担保人:蔡某 借款人:谢某2021.3.4”。另一张借条注明谢某欠龚某借款30万元。经查明,谢某向龚某出具该20万元的借条后,按该借条约定向龚某支付利息至2021年12月,2022年开始即未支付利息,后经龚某多次催讨,一直未予偿还。

法院审理认为,谢某受让蔡某对龚某的债务,后又向龚某借款并约定利息,全部借款经结算后谢某于2021年3月4日就20万元借款金额向龚某出具了借条,原、被告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明确,除

双方约定利息过高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其余部分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约履行。现龚某向法院起诉,仅要求谢某返还借款本金20万元,法院予以支持。蔡某对谢某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约定“借款人如无偿还能力,担保人无条件偿还此款”,则蔡某对谢某的借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因龚某与蔡某未约定保证期间,故该案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龚某未在该保证期间内对谢某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故蔡某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故对龚某要求蔡某偿还借款20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后语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同时,债权人可以与保证人约定保证期间,如果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当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在网上发布断章取义的视频 是否侵犯名誉权

邓某系某托育公司创始人及股东,该托育公司开办幼儿园,李某女儿在该幼儿园入托。2022年6月,因发现其女儿腿部受伤,李某便将孩子受伤照片、与校方沟通的录音、班级群聊天记录、家人间聊天记录等内容制作成短视频在某短视频平台连续发布,视频评论数累计超过千条,其中不乏对托育公司及其创始人的负面言论。此后,李某删除相关视频,但邓某认为其本人及托育公司的名誉权受到损害,故将李某诉至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李某辩称,其发布的短视频及朋友圈内容均系与原告沟通其女儿受伤事宜的真实记录,视频重点是孩子当日受伤后学校并未在第一时间告知家长而导致孩子的腿伤加重,未保障家长知情权。自己并没有任何侮辱诽谤原告的言语,也未实施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至于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所体现的网友评论并不是其所发,网友评论对原告的影响与自己无关。原告所诉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其诉求。

量扶持”话题,且李某在回复评论时多次出现涉及孩子所在幼儿园及创始人邓某等的内容;原、被告在协商过程中,被告只截取部分双方调解过程录音将其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属断章取义,客观上存在刻意引导社会舆论的事实,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原告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了两原告的名誉。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某短视频平台、微信朋友圈首页位置连续10日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邓某及某托育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赔偿原告邓某及某托育公司支付的公证费2000元。原、被告均不服,提出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公共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应客观中立

一审法官表示,名誉权是指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为是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因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短视频平台、微信朋友圈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发布的视频内容极易对普通受众产生误导性影响,故公民在此类空间中发布的视频应客观中立。

本案中,李某发布的视频声讨邓某及某托育公司并要求其负责及道歉,并附带“#我要上热门”“#vlog十亿流量扶持计划”“#百亿流量扶持”话题,采用容易引起普通受众歧义的词句,有一定的误导嫌疑,超出了善意评价的合理限度,在一定



程度上引发了不良舆论,降低了邓某及某托育公司社会评价。李某存在一定过错,构成了名誉权侵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本案被告李某明知发布短视频会损害公众对两原告的信赖,使其社会评价降低,仍然在某短视频平台中发布一系列可能损害两原告声誉的视频,其主观上有过错;由于李某已经删除了涉案短视频,两原告为保留证据对涉案视频进行了公证,故对于原告请求赔偿公证费用损失的诉求,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实施的上述侵权行为虽致原告邓某精神痛苦,但难以推定造成其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程度,且其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此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第三人涉案行为为侵权行为,也无过错,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随着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的迅猛发展,公众言论空间日益拓展,畅所欲言,但网络绝非法外之地,公众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仍要谨言慎行,坚守道德与法律的底线。在网络平台上以贬低他人名誉宣泄自己情绪,不仅无法真正解决问题,还可能违反法律,尊重、保障他人的名誉权,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保护我们自己。

据《法治日报》报道

以案说法 非营运车辆偶尔运货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拒绝赔偿?

非营运车辆偶尔运货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赔偿?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对此问题依法作出判决。

2023年6月,李某驾驶轻型货车先后与于某骑行的电动车、徐某骑行的电动车、翟某停放的轿车相撞,造成人员受伤、车辆损坏。后伤者于某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其家属遂起诉李某、保险公司至西平县人民法院,要求李某、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案涉车辆投保时其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李某将案涉车辆作营运使用,使保险标的危险性显著增加,且未通知保险公司,故保险公司不应赔偿保险金。法院查明,案涉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事故发生时在从事营运。

失首先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关于被告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内赔偿的问题。由于被告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条款格式条款,且没有证据证明该条款已向投保人明示,该条款为无效条款,其辩称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遂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保险公司对此不服提出上诉,后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综合考虑保险标的用途、使用范围、所处环境等变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虽然增加,但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本案中,李某驾驶案涉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确实导致保险标的危险增加,但案涉车辆为轻型普通货车,有别于家用轿车,通常用于为自己或他人运输货物,且李某系偶尔使用案涉货车运送货物赚取少量运费,并非从事专营运输业务,李某购买案涉车辆运送货物,应属按正常用途使用



车辆,不构成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且保险公司作为专业保险机构,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详尽告知投保人投保营运车辆保险以及非营运车辆保险的区别,投保人车辆具体用途,并明确告知相应的法律后果,但从本案情况来看,李某对以上

情况并不了解。保险公司未履行详尽告知义务,发生事故后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主张免责,有违最大诚信原则,故对于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以高质量司法建议促进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家治理社会治理

不久前生效施行的《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更好发挥审判机关的社会治理作用而出台的司法解释。

司法建议工作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的重要抓手,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随着深化诉源治理工作的逐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针对当前司法建议工作的薄弱环节,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规定》。《规定》全文共有十三条,其传递的理念、提出的要求、规定的原则、提供的相关文件样式,为人民法院全面加强和规范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导向正,则方向明。《规定》围绕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进行规定,主要是以深化诉源治理为导向,引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能动履职,紧密结合审判执行工作,针对引起类案多发高发的突出问题,深挖根源,找准堵点,剖析难点,直击痛点,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建议,为促进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家治理、社会治理贡献法院力量。

《规定》坚持必要性原则。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措施,必须严格确保质量。对此,《规定》要求,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应当遵循确有必要原则,确保司法建议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坚持质量为本,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的办理工作卸下“唯数量论”的负担,有利于更加集中地推进有效司法建议的成果转化。去年11月,针对当前涉电影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成因,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推动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建议书》,推动了2023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首次举办“电影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并由相关行业组织发布保护知识产权的倡议。《规定》明确级别建议原则。为了突出司法建议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规定》明确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的司法建议,一般应当遵循同级本地原则。发现的综合治理问题需要异地主管机关采取措施的,可以提出工作建议,但须报经相应的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规定》强调调研沟通。根据《规定》要求,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要以“坚定的原则、柔软的身段、商量的口吻”开展工作,确保司法建议的准确性和可行性。《规定》注重协同落实。抓好司法建议的落实,需要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采取措施,也需要人民法院支持配合,实现良性互动,抓好协同落实,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推动国家和社会治理的作用,必须做到“没完没了抓落实”。

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的制发是一项严肃的法治工作,事关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规定》以司法建议工作的规范化为重点,强调文书制作的规范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司法建议书制作规范、文书样式和封面样式,为各级人民法院制作司法建议书提供了具体而精准的指导。

每一份司法建议,都是人民法院深度参与和融入社会治理的光荣见证,都展现了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使命担当,都昭示着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坚定决心。期待人民法院贯彻落实《规定》要求,扎实开展司法建议工作,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连载)

(接上期)

第十三条【获得知识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受尊重权及信息得到保护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监督权】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十七条【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安全保障义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对存在缺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提供真实、全面信息的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用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未完待续)